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0〕5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合顺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合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合顺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0年4月6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委会原七一五冶炼厂旁,总占地面积约2000m²,总建筑面积2600m²。生产规模为年加工5万吨的粉磨料,项目包括主体工程(粉磨料

生产线、原料仓库、磨粉机、储料罐、装车区);辅助工程(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通信、道路及硬化区);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23%。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破碎、输送及粉磨粉尘采取封闭处理并安装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封闭、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

后，洒水降尘或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排入化粪池（厕所）处理后回用作农肥利用。

（四）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棚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有资质的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由施工方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堆放点。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机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村寨堆放处置。项目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后作农作物肥料利用。

（六）加大项目区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0年4月28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